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生效，溫嘉明先生（「溫先生」）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溫先生告知董事會，其辭任乃基於其他個人事務，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及第 3.21 條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數目。

本公司現正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有關委任須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